

2023年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水厂“1·2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 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朝阳分局、区水务局、区总工会、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等有关部门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评估，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八水厂“1·2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八水厂“1·2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

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八水厂“1·2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工作会对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八水厂（以下简称“第八水厂”）等事故单位召开工作部署会，明确事后评估工作内容及要求，要求各单位进一步提高重视程度，切实应对评估工作，认真评估企业安全现状，严格制定并落实整改计划，保证本次评估的权威性、公正性、客观性。

随后，评估组对第八水厂进行访谈，会上听取了事故单位整改落实工作情况的汇报。会后组织人员赴事故现场勘查。经现场核实，事故地点已加强防护，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最后，评估组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初步分析，并要求事故相关单位补充提交落实责任追究及整改防范措施的相关证明材料；收到补交资料后，评估组再次对事故相关单位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专业技术机构在前期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项评估报告》。

评估组结合专业技术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八水厂“1·2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对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朝阳区应急管理局落实处理情况如下：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

1.第八水厂厂长王某利，作为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没有及时消除张某龙在无专人监护的情况下，擅自使用金属人字梯登高巡视作业，并接近带电体（安全距离小于0.49m）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王某利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第八水厂未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建议由朝阳区应急管理局给予第八水厂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

第八水厂处以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 (京朝)应急罚〔2023〕009-A1号),并对第八水厂党总支副书记、厂长王某利处以经济处罚190968元(处罚决定书编号: (京朝)应急罚〔2023〕009-A2号),已结案。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

(1)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从深从细抓好安全管理工作,认真总结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在集团及下属单位范围内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明确各部门从业人员的岗位职责,严防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2)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集团及下属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杜绝作业人员“三违”行为的发生。

(3)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八水厂要从事故中汲取教训,同时要对事故中其他负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区事故调查组。

第八水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主要开展以下3项工作:

(1)要求全厂职工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贯穿各项工作中,将有效遏制生产安全

事故作为一项重点任务抓好抓实，切实承担起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

(2) 要求全厂各职级领导进一步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与政治站位。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工作要求，将安全生产摆在日常工作最突出、最显著的位置上，不断提升全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完善相关制度、强化安全培训、恪守操作规范，且做到不变通、不走样，且持之以恒，常抓不懈。

(3) 要求全体员工要清醒认识安全生产工作对企业生存发展的重要意义。切实将“安全第一”的理念和自身主体责任落实到全厂各项生产环节与工作之中，做到抓早、抓细、抓实、抓牢。

(4) 要求以此为鉴，边查边改同步推进。在认真深刻剖析汲取教训，反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并以“大起底”的方式在全厂范围内进行安全生产大检查的基础上，形成了深刻的《第八水厂关于“1.28”触电事故整改报告》，并切合自身实际地制定了十一条整改措施。同时，将该报告报送至朝阳区应急局、北京市自来水集团。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刻汲取了事故教训，加强了第八水厂的现场安全检查工作，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实地查看等方式，现场督导检查整改落实情况，成立互查组，每季度进行安全大检查，并聘请第三方专家，聚焦电气、消防等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做到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现状

经现场核实，事故地点已加强防护，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第八水厂提交了《1·28 事故整改报告》，并予以落实。其提供了《第八水厂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第八水厂配水厂后勤服务操作规程》《第八水厂配水厂检修电钳工操作规程》《第八水厂配水厂特种设备操作规程》等 50 余项安全管理制度，并提供了《第八水厂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培训记录》《危险作业审批（高处作业类）记录表》《第八水厂消防安全监督检查记录表》《劳动保护用品发放记录》《工作票和操作票》等相关记录。

综上，根据第八水厂提供的事故发生后的相关资料，基本可以证明事故单位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安全管理现状符合事故整改要求，且截至本报告提交时间，暂未有其他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原因因为第八水厂作业人员违章作业，第八水厂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第八水厂未教育和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导致事故发生，具体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如下：

问题：第八水厂吸取了本次生产安全事故的经验教训，在安全管理、教育培训等方面进行了针对性地整改、落实和提升。但从安全管理的角度分析，全面提升员工风险防范意识，强化人员安全管理能力，严格作业审批制度、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等方

面的工作仍需加强。

建议：第八水厂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强化班前作业培训教育，进一步加大危险作业现场监护工作，严格防范违章作业、违章审批等情况。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八水厂“1·28”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落实了对第八水厂的行政处罚。该单位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安全管理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